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599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至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9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22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

人事處

105-11-01

高雄市政府



10505823600